

将乐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 2020 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际编制，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报电子版在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并提供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将乐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将乐县三华南路 49 号，邮编：353300，电话：0598-2322254）。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文件精神，以坚持依法公开、客观真实、注重时效为原则，以服务社会、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与依申请信息情况

2020 年以来，我局把将乐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即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24 条，主动公开及时率 100%。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并指定专人担任信息员，负责信息的收集、管理、发布和上报，定期向档案馆和县图书馆送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由我局工作人员兼职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及时主动公开信息。

（四）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根据县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保密审查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有效推进。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运作机制，明确各相关股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健全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审议、考评、反馈、监督检查、备案、年度报告制度、公示制度、信息发布制度等多项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4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5	95801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效率不够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

2021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规范性的认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